

密

解放前柬埔寨土地问题

(初 稿)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

一九七七年七月

前 言

几年前在北京时，有关部门布置写一份介绍解放前农村阶级关系和封建剥削的材料，它们还提供了一部分资料，并通过有关方面查阅了一些实地调查资料，这些材料是难得的，对了解柬埔寨土地制度有作用。为了编写这一小册子，重学了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的经典著作，才写成初稿，放了几年。最近又补充进了一些内容，并作了一些文字修改。错误缺点一定很多，现铅印内部发行，敬请领导同志和读者指正。

一九七七年七月

目 录

一、柬埔寨的封建土地国有制问题

(一) 关于柬埔寨封建土地国有制的探讨

(二) 封建土地国有制下的阶级关系

(三) 从柬埔寨封建土地国有制看东方土地国有制

二、法帝国主义对柬埔寨的土地掠夺及土地所有制的变化

(一) 法帝国主义实施于柬埔寨的土地政策

(二) 法国统治柬埔寨时期农村阶级关系的变化

(三) 法国殖民统治时期柬埔寨农村封建剥削形式

三、独立后柬埔寨面临严重的农民和土地问题

解放前柬埔寨土地问题

(初稿)

解放前柬埔寨存不存在土地问题，在国际上，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柬埔寨前政府官员、苏修报刊和法国资产阶级“学者”都竭力抹煞这个问题，如前柬埔寨政府农业部长毛赛声称：“几乎所有的农民，既是土地的主人，又是这块土地的耕作者，以自给自足的原则经营其土地。”^①苏修刊物也宣称：“在柬埔寨，90%的农民都占有土地，这方面是东南亚其它国家所不可比拟的。”^②法国资产阶级“学者”让·德尔维说什么“柬埔寨没有遇到过土地问题，这是值得庆幸之处。”^③柬埔寨到底有无土地问题呢？我们认为它和东南亚其它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家一样，毫无例外地面临着严重的土地问题。为了说明问题，我们从柬埔寨封建土地国有制、法国入侵后柬埔寨土地制度的变化和一九五三年独立后的农村阶级关系进行初步分析和研究。

①《毛赛：“农业是柬埔寨经济的基础”。《柬埔寨》，巴黎和网学社中央。①

② 苏联《国外商情》1965年1月23日。页381第

③ 让·德尔维：《柬埔寨农民》1961年巴黎穆东公司法文版，第509页。③

一、柬埔寨的封建土地国有制问题

在柬埔寨的历史上，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封建社会发展阶段。前后延续了将近两千年。柬埔寨的封建社会又长期停滞于封建农奴制社会阶段。封建农奴主阶级在土地国有制的名义下，垄断了对全部土地的所有权，对农奴进行残酷的政治统治和严重的经济剥削。

（一）关于柬埔寨封建土地国有制的探讨

1、土地王有（抑或国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正确指出了东方的封建社会是土地国有制。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一书中写道：“在大多数基本的亚细亚形态里面，那高居在所有这一切小集体之上的结合的统一体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资格出现”，^①这里的“小集体”是指农村公社，“统一体”是指国家，而国家是以土地的“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出现。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东方，封建土地国有制往往表现为国王对土地的所有权。因为国家和国王，可以说就是同义语，国王是最高的统治者，他就是国家。对此，马克思说“国家（例如东方专制者）”，^②表明了两者的关系。国王对于土地的所有权，就是封建土

① 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殖民地及民族问题的论著》，第16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1956年版，第三卷，第409页。

地国有制。正如我国古代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柬埔寨的封建社会具有马克思指出的东方封建土地国有制的特点。“柬埔寨法典”记载国王是“土地之主”，说明国王对于土地的权力。

“柬埔寨法典”中有许多条文明确、具体地确定了国王这一权力，称国王是“土地和水的首领。”^① 国王有“五个王的特征，即是……国王的财产：王国全部地区的人民，水，土地，森林和山脉。”^②

这些条文表明，在柬埔寨的封建社会时期，土地及土地上的人民是国王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与土地和人民并提的是水，说明水的重要。在柬埔寨是灌溉农业，如果没有水，土地就会变得价值不大。因此，水也是属于国王的。在一定意义上，水是作为土地来理解的，马克思说过：“像水一类东西，在它归一个所有者所有，表现为土地附属物的限度内，我们是把它当作土地来理解的。”^③

国王对土地的所有权，通过其它的条文表现得更加肯定。“柬埔寨法典”规定：“……如果谁由于挖地发现科木拉（埋藏在土地里的财物——笔者注）而保存起来没有把它献给国王，如果被人告发，他将被看作犯法和盗窃属于国王财物的而受处罚，因为土地里被发现的

① 《柬埔寨法典》，第二卷，刑法，第一编 237 页。转引自诺·克乃浦特：“柬埔寨土地问题”，1937年巴黎法文版，第105页。

《柬埔寨法典》系收集柬埔寨古代法律条文编纂而成。这个法典是研究柬埔寨古代社会有价值的资料。其中有相当数量的法律条文与柬埔寨古代土地制度有关。此书约1,000页，在1899年由法国驻柬埔寨留守使阿·勒克列尔翻译成法文出版。

本文将较多地引用“法典”，凡引证材料，均系转引自《柬埔寨土地问题》一书。

② 《柬埔寨土地问题》，第106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803页。

财物属于国王所有，是国王的所有权。”^①“由于发现不知所有者的财物，如果谁发现它们并注意把这事知照或者地方要人或官吏(村长)或他的付手，把它分为两部分，其中的一部分交给发现的这个人，而另外的部分属于王国的全国土地所有者的国王。”^②

这些法规重申土地王有的原则。因为土地属于国王所有，土地里的一切财物必然而且应该归于国王所有，否则，将以盗窃国王的财产论罪。

关于这一点，我们还可从恩格斯在“玛尔克”一文中论述相似的事件而证实。他说：“地面下隐藏着的任何贵重的东西，如果深到一个程度，为犁耙所不及，那也就不属于他，而依归属于大家。”^③恩格斯通过地下财物来论证所有权，当时土地是村社集体所有，所以，发现的地下财物理应归大家所有。

土地所有制的核心是土地所有权。关于土地所有权的一般含义，马克思是这样说的：“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某一些私人独占着地体的一部分，把它当作他们的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排斥一切其它的人去支配它。”^④他告诉我们，土地所有权的标志，就是“私人独占着地体的一部分”，或者说土地是他的“私人意志的专有的领域，排斥一切其它的人去支配它。”因此，我们在分析土地所有权时，不仅要看到他是否拥有土地，更重要的是看到他对土地的“支配权力”，如果他有像马克思所指出的那种权力，表明了他具有所有权；相反，虽然他拥有土地，但无这种支配权，不能说他有“所有权”，这只能是“占

① 《柬埔寨土地问题》，第106页。

② 同上。

③ 《马、恩关于殖民地及民族问题论著》，第605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803页。

有权”和“使用权”或“领有制”。所以，注意区分所有权、占有权和使用权和领有权是很重要的。

在柬埔寨，由于土地是国有，而农民对土地仅有使用权。

2、农民对土地的使用权。柬埔寨有一种传统的说法，农民通过耕种获得土地，如果离开原耕的耕地，就丧失了对土地使用的权力，这就是所谓“由犁获得”的原则。这是对农民使用权的概括。

“柬埔寨法典”中有许许多多的条文是谈农民使用权的，“至于水，土地，森林和山脉，我（国王——笔者注）把它们分给佛教的僧侣和婆罗门教师和人民，以便他们在那里正当地找到他们的生计。”①

“如果谁发现了生长很多小的和大的树木的荒地，开垦和开拓作为稻田，田园，住地，为了在那里维持生计，而别人来阻止这个工作和宣称这个地方是他的遗产，他不听从这个人的话；相反，应当将这个地方分与这个用劳作耕作和愿在那里维持生计的人……。”②“倘若住所，稻田或田园的所有者没有耕种，没有看守，既没有用篱笆围起又没有用界椿划定界限，没有居住及让树和灌木蔓延的这个地方，倘若看见树和灌木随意生长的地方的人着手开拓，整理，为了或者居住，或者将那个地方作为稻田或田园为了维持生计，倘若他证明所有者从几年起就放弃，没有耕种，依照prea Reach Khant，即使这块地栽种果树亦将属于耕种他的所有。”③

上述条文说明，国王把土地分给农民耕种，有长期的使用权，如果农民不离开耕地的话。如果农民离开耕地，超过法定时间，就自动丧失了土地的使用权。根据不同情况，法定时间有长短之分，大致有

① 《柬埔寨土地问题》，第107页。

② 同上，第43页。

③ 同上，第45页。

两种情况，第一，农民离开耕地已有三年，法律允许别人开垦这个荒地；第二，由于因国王使命而离开耕地的人，或被敌国俘虏，而十年后，在“不应使土地荒芜”的理由下，法律允许别人开垦。在十年以前，保留他们的权利。

在柬埔寨无论通过开垦获得的土地或国王赐与的土地，均可世代相传。“柬埔寨法典”规定：“如果国王奖励在服务中是杰出的某人给与他旱季稻田和雨季稻田耕种或一切别的物品，这些东西在双亲死后留给儿子和留给以后来的家庭成员。”^①

这种土地继承权，与恩格斯在“玛尔克”一文中所指出的继承权性质有相似之处。他说：“根据上面所提到的那些法典，可知在泰基图斯以后四百年或五百年，个别农民所耕的土地虽已经是世代相传，成为永业，但起初也还不是绝对的私产，可以自由处置，或是卖却，或者用其它任何方式转移产权。”^②

恩格斯区别了继承权的不同性质，他着重指出，虽然土地也可以世代相传，成为永业，但还不是私产。在柬埔寨，农民对土地的继承权也不意味着是私产，因为农民只有在耕种土地的情况下，才能继承，如果离开耕地，连使用权也丧失了，由此可见不是私产的继承了。

这些，有助于进一步证实柬埔寨的封建土地国有制存在的事实。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柬埔寨封建土地国有制内，正在产生和成长私人所有制的因素，即封建地主所有制，尽管其发展非常缓慢，仅仅是微弱的因素，对社会没有发生多大影响，但看不到这点是不对的，也无法解释以后私有制的形成。

我们推论，在柬埔寨的封建社会后期，已经出现了土地的租佃、

① 《柬埔寨土地问题》第114页。

② 《马、恩关于殖民地及民族问题论著》，第601——602页。

出借和抵押情况。一方面，它是在封建土地国有制的前提下产生的；另一方面，从土地的租佃、出借和抵押中或多或少游离出私有制的因素。封建土地国有制的结构正在遭到破坏。

土地出租被承认，“个人可以放弃他的财物去他处居住，那里遗留的一切给别人，藉以每年给与缴纳款项；此外，他能按他的意志收回他的财产但如他停止作为所有者的活动，他就丧失它们。”^①这种土地出租，包含有出租者逐渐成为所有权者的因素。

土地出借必须“报告当局，以便当局知道他短期或长期同意。”^②当局监督土地出借，以杜绝私有权的产生。

土地抵押的情况比较普遍，而当局对抵押作种种规定，加以干预。因为它最易确识所有权和所有权的转移。当局规定，土地抵押必须“当着政府的面进行，和以记载抵押条款及期限的文件证明。”^③“凡一切抵押契约未规定期限者，法律以一个特别规定的赎回日期。”^④

尽管当局进行种种干预，在土地抵押中还是发生了比较明显的所有权的转移。“柬埔寨法典”中有一条文可以作为旁证。“谁在5——7年内，以他的住宅，稻田，田园，菜园作为抵押物，谁收受了这些不动产再没有把它们给别人；然而他将在这些地方自由的居住或施工。相反，如果这个人对于作抵押之物没有要求和已放弃几年和十年，这个住宅，稻田，田园，菜园成为接受它们抵押的这个人的所有权，他将完全有权居住或施工，因为它们已属于他了。”^⑤

① 《柬埔寨土地问题》，第111页。

② 同上，第110页。

③ 同上，第109——110页。

④ 同上，第110页。

⑤ 同上，第110页。

土地出卖的情况亦有，不过很少，而且不是绝卖。

从土地的租佃，特别是抵押，看到了私有制的因素，同时，也看到封建土地国有制如何逐步地向私有制转变。

在这里，提一下私人所有权最初在柬埔寨出现的现情况。恩格斯说：

“第一块进到个人手里而成为私有财产的土地是房屋所由建立的那块地。”^①从柬埔寨可以看到某些相似的情况。“柬埔寨法典”中对因派遣或被俘而离开耕地的人的房屋和土地的规定，如果他们对原有耕地或房屋的权利已经撤销，而他们在十年前归来，他“不能要求他的继承人给予土地的价值；他仅仅可以要求付给他房屋的价值，它作为填平洼地泥工的价值，如果填平洼地，他的工作价值，如果平整小丘和砍伐树干，及果树的值，如果栽种果树……如果第一个占有者不愿出卖他的果树，也不愿出卖别的植物，而宣告愿意把它们留给最后占有者为了让他保护它们和看守它们，应当均分全部果实作为两部分：两部分之一部分归保护和看守它们的人，另一部分属所有者或第一个占有者。”^②

看来，柬埔寨私有土地最初起源于宅地和果园。开始仅因为建筑房屋要付出劳动，具有对房屋的所有权，久而久之，连宅地也变成私产了。果园也是基于同样的理由，而有可能最先变为私产。

3、关于土地的占有权。在古代柬埔寨，土地王有，广大农民（农奴）仅有使用权。在国王与农民（农奴）间有着一个贵族、官僚阶层，他们通过国王的分封占有大量土地，而大部分农民（农奴）从他们那里获得土地，这就是古代柬埔寨实行的采邑制度。

国王和官吏间的隶属关系，如同主人和仆人的关系，他们欲获得

① 《马、恩关于殖民地和民族问题的论著》，第601页。

② 《柬埔寨土地问题》，第47页。

分封土地,必须效忠国王,这是重要的或者说是唯一的条件。从苏利耶跋摩二世(公元1112——1152年)时官吏的誓词可以得到证实:“我们(官吏——笔者注)将不崇拜其他国王,我们将不是敌人(我们国王的),和我们将决不是任何敌人的同谋者,我们将不寻求以任何方式违背他。我们将努力做一切对苏利耶跋摩陛下是感恩的虔诚的事。假如有战争,我们将努力作战,和蔑视生命,以我们的全部灵魂感恩于陛下;我们将不逃避战斗。假如没有战争,我们死于非命,我们希望能获得那些效忠于他们的主子的人的奖赏。假如我们终生能为陛下服务,我们将履行我们的职务,为了效忠于国王,不管在什么场合和什么时候怎样的死。假如有一个为陛下效劳的事情,我们派至远方调查,我们将设法细致地调查,并且,我们要实现我们的诺言。假使我们,亲身在场的人,不实践对还将长期治理国家的你,陛下的这个诺言,我们就要求陛下对我们处以各种王法。假使我们逃避实践诺言,我们将投入三十二层地狱,像太阳,月亮一样长久。假如我们无误地实现了诺言,希望陛下为维持我们地方的慈善事业,给与我们家庭的生计,因为我们是效忠于我们的主子,效忠于从塞加924年就完整地享受神圣王位的苏利耶陛下者,我们希望能得到效忠他们主子的人的奖赏,从今生至来世。”^①

在古代,柬埔寨除了贵族和臣仆的领地外,^②还有寺庙的领地,并且占有大批土地。闍耶跋摩七世时,巴扬庙有为数306,372人和13,500个村庄的大领地。这些村庄负责承担生产大批稻米和各种食

① 《法国——亚细亚》杂志,1949年春,第37——38号,第933——934页。法国远东印刷所——西贡。

② “王国分为很多领地。在王室领地周围,有五个亲王的领地,他们被认为是他们土地的主人。”“柬埔寨土地问题”,第136页。

“这个统一是由1877年敕令确定的,消灭了采邑,当时把这些地方变成行政机关,而不是独立的领地,……”。“柬埔寨土地问题”,第136页。

物及服劳役。^①

总之，国王、贵族、官吏和寺庙是土地的一定时期的“领有者”和占有者，他们把土地分给农民，并对其进行残酷剥削。

4、地租。马克思说：“地租不管属于何种特殊的形态，它的一切类型，总有这个共同点：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经济形态；并且地租又总是以土地所有权，以某些个别人对于地球某些部分有所有权这一事实，作为假定。”^②“假使相对出现的，不是私有土地的地主，却像在亚细亚一样，是那种对于他们是地主同时又是主权者的国家，地租和课税就会合并在一起，或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和这个地租形态不同的课税。”^③

这两段引文，使我们明确了“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经济形态”，换句话说，占有地租是实现所有权的体现；在东方，地租和课税合在一起，往往表现为以地租形态归结到国家中。马克思说：“在国家的主要所得是在地租形态上归到地主，君主等等手里的国家，例如亚细亚的国家，……。”^④这是由于土地国有制决定的。

根据马克思指示的地租原理，分析柬埔寨封建土地国有制的地租形态。

在古代柬埔寨实行一种所谓什一税制度。这种税制不是根据土地面积，而是根据每年的收获物，按十抽一。

① “希望在这些基业中，男人们和妇女们，包括Campa和Yavara及Pukan和Rvan，总数306,372人，希望为数13,500个村庄，……希望那些能绝对完全无误地保存”。“为那些热心于这些基业的人们，希望无误地每年有400,126卡里稻米，……；这些属于基业收入来源的土地，不能移作其它用途，……。”《法国——亚细亚》杂志，第37——38号，第94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828页。

③ 同上，第1032页。

④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一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53——354页。

每年一到收获季节，国王派出一种叫“Achnha Luong”的征税官吏到王国的各个地区去进行有关征税事宜。国王授与他们征税大权。当这些官吏“巡视各个乡村时，附近地方所有的农民和商人的名册都应交给他们。然后根据看见每个谷仓收获物估计，所有的纳税人记入表册即以实物或银钱缴清，换取收据。”^①

这一征税方式，使农民受到极大的骚扰之若，在收获量上纠缠不清，为此，农民必须在官吏面前发誓。此外，官吏还去到农民家里和收购农民谷类的商人家里，翻箱倒柜，进行清查。

什一税的征收，取决于耕种而不是土地。如果不耕种，税亦免除。但在当时，使土地荒废的人是要受罚的。

名义上虽说是什一税，实际上农民缴纳的远不止此。特别严重的是官吏的勒索。他们往往在估计收获量的借口下，任意刁难农民，不让农民办清纳税手续，以达其勒索的目的。“柬埔寨法典”有不少条文规定“拥有重大税务特权之国王官吏……不应夺取他人财物也不应骚扰和虐待居民，”^②否则，将严加惩处，这说明官吏对农民骚扰之严重。惩处不过徒具虚文。

什一税似乎是土地税，实际上是地租。两者的区别还在于：土地税是按土地面积征税，不论你耕种与否，一句话，有地就应纳税；而什一税，根据收获量按规定比例征收，这与实物分成地租相似。

在古代柬埔寨，与“实物地租”什一税并存的，还有“劳役地租”，“柬埔寨法典”规定农奴要为国王“去作战，去护送土地之主（国王），或者作别的事为国王服务。”^③这种徭役的剥削，对农奴

① 《柬埔寨土地问题》，第95页。

② 同上，第61页。

③ 同上，第105页。

是一项沉重的负担，“法国入侵以前，每个健壮的自21岁至50岁的男性居民每年对政府有无偿服役90天的义务。”^①此外，他们还要为各领主——封建农奴主服务种劳役。

古代柬埔寨存在着实物地租和劳役地租，这是封建土地国有制在经济上的体现，农奴负担是很沉重的。通过对地租的研究，更加说明封建土地国有制存在的事实。

5、农村公社。封建社会时期的柬埔寨，依然存在着原始公社后期遗留下来的、早已变质的、农奴编组的“农村公社”的躯壳。农村公社的历史很早了，它经历了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它的性质和所起的作用就有不同。关于这个时期柬埔寨的农村公社记载不多，但从一鳞半爪的记载里，仍可看到一个梗概。

柬埔寨的一个村落，就是一个“农村公社”，一般是以一、二十户组成。一个村社就是一个独立的单位，凭着农业和手工业的紧密结合，与外界很少发生联系。农业主要是种植稻谷和其它粮食作物，还有畜牧业和渔业，以及家庭手工业，如纺织等，技术落后，工具原始，^②日用品大都是他们自己村社或邻近村社制作。

每一村社有村长，他是一村社之头领，凡本村有关土地之分配和管理，收税和治安等事项，统由他负责。每一村社均有寺庙，宗教事务全由宗教长老负责。僧侣在村庄里，不仅负责举行宗教仪式，还作教师。在柬埔寨，由于人民笃信小乘佛教，凡少年均要入寺当一个时

① D·J·斯坦因堡等著：《柬埔寨》，1959年英文版，第187页。

② 周达观：《真腊风土记》，刊载冯承钧：《史地丛考续编》，商务印书馆，中华民国二十二年，第96页记：“土人……仅能织木棉布而已，亦不能纺，但以手理成条；无机杼以织，但以一头缚腰，一头搭上，梭亦止用一竹管。近年暹人来居，却以蚕茧为业。桑种蚕种，皆自暹中来。亦无麻芒。惟有络麻”。

期的和尚，而僧侣要对他们进行宗教知识和文化的教育。

村社是土地的“占有者”，通过村社把土地分给农民耕种。十九世纪末，法国驻柬埔寨贡不省的留守使阿·勒克列尔在一篇关于“柬埔寨稻米种植”一文中曾说：“凡这些土地，不管它是放弃了或从来没有耕种过的都是预备地；它们属于以国王为代表的国家产业的一部分，但不是他的特有的私产；它们属于村社产业的一部分，每个人在那里均可取用，这是人民的土地，……。”^①从表面看来，土地似乎既属于国王又属于村社，而实际上，土地是以国王为代表的封建农奴主阶级所有，常常又以国有的形式表现出来，越到后来，村社只不过是徒具形式的占有者。对此，马克思说：“在大多数基本的亚细亚形态里面，那高居在所有这一切小集体之上的结合的统一体以最高的所有或者唯一的所有者的资格而出现，实际的公社却因此不过作为承袭的占有者而出现……。”^②马克思的这一分析与柬埔寨的情况完全相吻合。

在很早时期，村社内各人根据自己耕种能力，分得一定数量的土地。凡分得的土地，可长期使用，世代相传。“柬埔寨法典”规定，凡是继承的耕地，继承者须知照“村长和竖起作见证和边界用的木椿。”^③以后加入村社的农民，获得土地须经村社和官吏认可。分得的土地可能是荒地或是已有三年无人耕种的耕地。承认对土地的使用权只有在对土地已开始耕种，而纳税是重要的标志。“第一个来人能够占领而在那个地方取得第一个占领权，当他安置了犁头，建立了房屋，完纳至少一次什一之收获税。吉蔑高棉人就是如此占有他们所需

① 阿·勒克列尔：《柬埔寨稻米的种植》，载《印度支那经济公报》，1899年，西贡，第384页。

② 《马、恩关于殖民地及民族问题论著》，第540—541页。

③ 《柬埔寨土地问题》，第97页。

要的土地，而法律，为了避免冒认和诉讼，只需要他们对他们所需要的土地划清界限，并向各省的官吏呈报，以便给他得到证明所选择的土地的占有权执照。”^①

直到十九世纪末，柬埔寨农村还保存了原始村社的互助形式的残余，“半年的稻子收获常常由全村的妇女们承担，这时妇女每天轮到新的所有者那里去收获，这些所有者负担她们的食物和供给充裕的烟草和随意吃的茶。从这个方式，在每个耕种者地里一天，多至两天就将收获完毕。这个旧的习惯，维持了在同一个村社的全部人中的友好关系，名叫互助。田地的主人，监视工作，指挥其佣人，注意不要使这些收获者缺少什么，供应酒，并且当用饭时，他的妻子很殷勤地招待，供献其愿意选择之食品盛于大铜盘及当天收获其栽种之特别稻米饭。”“当村子全部收获结束，人们通常等待接近月的上弦为了利用它的光亮，然后，人们开始开动Yok day为了碾米。人们安排一个夜晚，有时两次，在每个主人家，并且没有不来的：年青人，男人和妇女成群地和愉快地跑来娱乐。”^②

以上就是柬埔寨农村公社的一个轮廓。

马克思曾对东方的农村公社的发生和发展的历史，作过系统的论述。他曾指出过这种制度的保守性和落后性。农村公社产生的条件是古代原始公社后期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土地的集体所有，以及和外界的隔离。而农村公社制度形成又加深了这种自然经济和闭塞状况。这是东方奴隶制发展不充分和封建社会长期停滞原因之一。

村社与封建土地国有制有着紧密的联系，它是在封建土地国有制

① 《印度支那经济公报》，1899年，西贡，第384页。

② 同上，第411——412页。